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公司简称：东方集团

编号：临 2011--002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接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实业”）的通知，东方实业的股东柏连祥、孙殿英、金中堂等63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实业共计442.99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转让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方实业31.20%股权。

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，其持有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4%股权，而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，其持有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，东方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